

证券代码: 300692

证券简称: 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75

债券代码: 123026

证券简称: 中环转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8号”文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9号”文同意，公司2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环转债”，债券代码“123026”。“中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5,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中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15.9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中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7.48 元/股，“中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12.2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中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